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6.3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约 26.3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一：天津蓝光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13194000 元，以及利息（暂计 44859.6 元）、复利、罚息； 2、判令原告就第一被告名下抵押的蓝光雍锦湾项目 9 号楼、16 号楼在建工程享有优先清偿权； 4、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第 1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8.9	1323.89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2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2、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利息为 471647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37030 元； 4. 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8.4	5475.35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以工程款 15088368.77 元为基数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 4、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5171881.83 元； 5、判令被告退还租赁保证金 1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6、判决原告对其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7.26	15615.23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4	上海祥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返还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暂计 50 万元。	2021.8.2	1050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3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暂计 6214850.01 元）、违约金（暂计 3894500 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付律师费 56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2 项所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在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以被告三名下坐落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宝光街道北江堌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四对本案抵押物即被告三名下坐落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宝光街道北江堌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所确定的债权的部分承担偿还责任； 6、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负担。	2021.8.12	24166.94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开平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2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50 万元； 5、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8.17	2700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7	温州德信弘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波奉化蓝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蓝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宁波优蓝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宁波圳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 8823 万元及利息（暂计 1176.4 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第一项被告一对原告的欠款人民币 8823 万元本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八对第二项被告七承担的共同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担。	2021.8.2	9999.4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8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解除；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实际占用期间利息人民币 433972.6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5076.80 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8.16	3056.9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投资本金 2.4 亿元，利息 1359780.8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456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对前述第 1 至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所有的坐落于烟台市高新区 A1 地块【鲁（2021）烟台市高不动产证明第 0000264 号】与 B1 地块【鲁（2021）烟台市高不动产证明第 0000257 号】依法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 1 至 3 项债务诉讼所述范围内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名下持有的被告二 100%股权依法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 1 至 3 项债务诉讼所述范围内优先受偿； 7、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8.13	24641.9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0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1087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期付款利息（暂计 136962 元）； 3. 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1087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36962 元）；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 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8.5	1100.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蓝光发展 2020 年度第二期中票票据”本金 1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522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287250.6 元）； 4、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1.8.17	10550.7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2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8505208.27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7165.62 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8505208.27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7165.62 元）；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 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8.5	86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3	浙江泰正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9 蓝光 02 的债券金额 4777300 元； 2、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仲裁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11	482.73	北京市仲裁委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14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福州蓝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蓝国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裁决《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暂计为 374020959.65 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995508.69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第 2、3、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12	37501.65	深圳国际仲裁院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15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裁决《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解除，《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解除；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返还转让价款，暂计为 358990277.6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 857715.67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第 2、3、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13	35984.80	深圳国际仲裁院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16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裁决《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暂计为 362483087.44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1083316.55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第 2、3、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13	36356.64	深圳国际仲裁院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17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常州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裁决《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解除；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返还转让价款，暂计为 83282222.35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248770.27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第 2、3、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13	8353.10	深圳国际仲裁院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18	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蓝光发展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 4300 万及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2021.8.20	43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9	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回购申请人（代表由申请人一发起设立的“创元汇安泰 2 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常州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8%股权，并向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公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违约金；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有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共同承担。	2021.8.20	11231.91	北京市仲裁委	准备答辩状、指定仲裁员
20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决解除《重庆蓝光鹭湖长岛项目一期一标段（2# 地块）总包工程合同》；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3177422.32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563043.23 元； 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40 万元； 5、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他损失及费用，暂计 17060989.69 元； 6、判决原告就承建重庆蓝光鹭湖长岛项目一期一标段（2# 地块）工程已完工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被告二与被告一就原告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8、判决被告二在 164136374.64 元范围内与被告一就原告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9.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8.20	28420.15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总计：							263,173.35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 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1-035、036、042 号临时公告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059 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56,439.45 万元。

2021 年 7 月，公司新增借款 0 万元，归还借款 17,7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38,641.45 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815.31 万元。

2021 年 7 月，新增担保 0 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815.31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诺”）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煜坤”）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唐普”）

南阳市垣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垣铠”）

2、担保金额：本次均为原存续担保增加增信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3、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西安品诺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堂蓝光”）	70,000	70,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金堂蓝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详见 2019-148 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2	西安煜坤	金堂蓝光	20,000	20,000	96.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金堂蓝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详见 2020-014 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五矿信托－粤通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详见 2020-118 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4	新乡唐普、南阳垣铠	南阳垣铠	38,600	38,600	10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垣铠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详见 2020-104 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6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70,000	96,000	2,774,000
2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435,000	0	3,435,000
3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95,000	0	295,000
	合计	6,600,000	96,000	6,504,000

备注：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雄西路与新威户路交汇处蓝光雍锦湾售楼部 2 层 201 室	董其武	9,777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水电安装及技术服务。	100%	总资产 241388，总负债 232639，净资产 8749；营业收入 0，净利润 -696。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南侧蓝光长岛国际社区售楼部 2 楼 201 室	董其武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96.04%	总资产 189250，总负债 180566，净资产 8683；营业收入 1，净利润 -1097。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东街村东 800 米 S311 北侧	孟德龙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策划管理；城市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	100%	总资产 146739，总负债 146450，净资产 289；营业收入 0，净利润 -547。
南阳市垣铠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506 室	陶贵平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 76972，总负债 77108，净资产 -136；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3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38,05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8.4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63,05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9.88%。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1,39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 .7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22,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13,043	6.05%	3.43%	否	2021 年 9 月 1 日 14: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4:00 时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89,800	3.76%	2.13%	否	2021 年 9 月 9 日 10: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00 时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20,000	3.79%	2.15%	否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14:00 时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淘宝网阿里拍卖网络平台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违约

二、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1,396,220	56.72%	234,222,843	13.61%	7.72%

上述拟被拍卖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1,049,841,35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请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750 万元。

综上，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请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750 万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7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姚玉桂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085,581,065.98	21,933,196,465.73	21,933,196,465.73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5,984,011.66	5,967,634,494.99	5,967,634,494.99	2.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52,302,533.22	2,356,958,354.40	2,285,004,725.87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68,352.10	14,325,388.74	13,511,152.79	8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20,530.27	-10,038,013.30	-10,595,406.32	1,1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53,929.47	603,098,342.72	662,054,056.73	-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22	0.22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5	0.0124	0.0117	87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5	0.0124	0.0117	871.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0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6	336,879,787	0	冻结	15,920,000